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95.09.26 院務會議通過

96.03.20 院務會議通過

96.06.28 院務會議通過

96.07.12 奉 校長核准

98.06.23 院務會議通過

98.06.25 奉 校長核准

101.06.12 院務會議通過

101.06.22 奉 校長核准

107.05.23 院務會議通過

107.05.31 奉 校長核准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及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

二、本院院長之產生與連任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三、本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

四、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其新主管任期重行計算。

五、本院院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及推薦方式辦理。

六、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工程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其職掌如下：

(一)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二) 處理其他有關院長遴選事宜。

七、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其成員如下：

(一) 副校長(兼召集人)：副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教務長代理。

(二) 本院系所主管三人：由本院系所、中心主管於學院主管會議時互推。

(三) 本學院專任教師五人：由本院所屬各系所未兼院內行政職務教師中推派產生。推派方式由學院舉辦公開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各系所最高票之教師乙名為保障名額，若不足五人則由院內其餘專任教師中得票數高至低依序遞補。

(四) 校(院)外委員二人：由校長聘任校外或本校其他學院副教授以上委員二人。

前項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新任院長到任之日止。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依次遞補。系所主管出缺時，依互推排序遞補，若無其他系所主管可遞補，則授權由出缺之系所於出缺一週內經系務會議推選一人遞補之。

委員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行政職務者(領有職務加給者)，不得超過半數。

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遺缺依前三項規定遞補之。

召集人任命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以協助召集人處理相關遴選與行政事務。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

擔任主席。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若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時，遴選委員應自動迴避。

遴選委員會成立後應製作章戳。

八、本院院長候選人需符合以下條件：

(一) 具有合格教授證書，並曾從事大學法所定學術、研究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二) 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

(三) 卓越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本學院相符者。

(四) 崇高的教育理念、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

九、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作業：

(一) 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學術著作目錄或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其徵求方式包括下列各目，

1. 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2. 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3. 校外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連署推薦。

(二) 推薦人選資格審查：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倘受推薦人選非本校教授者，由遴選委員會依其專長、背景交由人事室及相關系所確認其資格後，再進行後續作業。如係國外經歷者，應由遴選委員會向我國駐當地使、館、處及其所任經歷單位辦理國外經歷查證。

(三) 遴選委員會就資格審查核符之候選人，依下列程序進行後續作業。

1. 治院理念發表：遴選委員會應至少安排一場各候選人治院理念發表座談會，由各候選人分別對全學院同仁發表其政見並接受提問。
2. 民意意向調查：由全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對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進行同意與否意向表達，經統計候選人之同意票達到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者(達二分之一時即不再計票)，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晤談。其民意意向調查結果未達二分之一之候選人則不得進行晤談。若全部候選人之民意意向調查結果均未達二分之一，則由遴選委員會重新進行公開徵求候選人推薦作業。其中民意意向調查結果未達二分之一之候選人不得再受推薦為候選人。

3. 選定人選：

(1) 遴選委員會參考前日意向調查及晤談結果，遴選出適當候選人。再經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投票，依票選結果高低依序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2) 因情況特殊者(無法推薦產生二至三人)，得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前項第一款之推薦程序不足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由遴選委員會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至有二人以上獲推薦為止。

如所遴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則其所佔教師缺額得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其所屬之院、系所應予同意聘任。

- 十、有關院長之續任，經人事室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徵詢其續任意願後，交本學院先行辦理全院民意意向調查，經全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參與投票，獲教師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時，陳請校長續聘之。

前項之院長續任作業，如經徵詢現任院長表明不願續任，或經前項教師投票不同意其續任時，即應依第六點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

- 十一、為維護學術尊嚴，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遴選委員會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之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委員若遇有央託情事，應適時向委員會提出。

- 十二、本院院長去職情形如下：

(一) 任期屆滿。

(二) 自動辭職。

(三) 其他原因去職。

因前項第三款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須經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院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解聘之，並依本辦法相關條文進行院長遴選作業。

因第一項各款原因去職之院長職務時，於新任主管尚未就任前，由副院長代理，未置副院長時，由校長聘請符合法定聘任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現任院長於任期內業經核定教授休假研究、育嬰留職停薪等，其期間未超過六個月（含六個月）者，如有設置副院長者，由副院長代理，未置副院長者，由校長就本院內符合法定聘任資格之適當人選暫代之，如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時，應自動辭職。另所核定之教授休假研究、育嬰留職停薪等期間已逾所剩院長任期者，亦應自動辭職。

- 十三、本院院長於進行第十條規定之續任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任未獲通過者，不得再參加接續辦理新任院長遴選。

- 十四、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